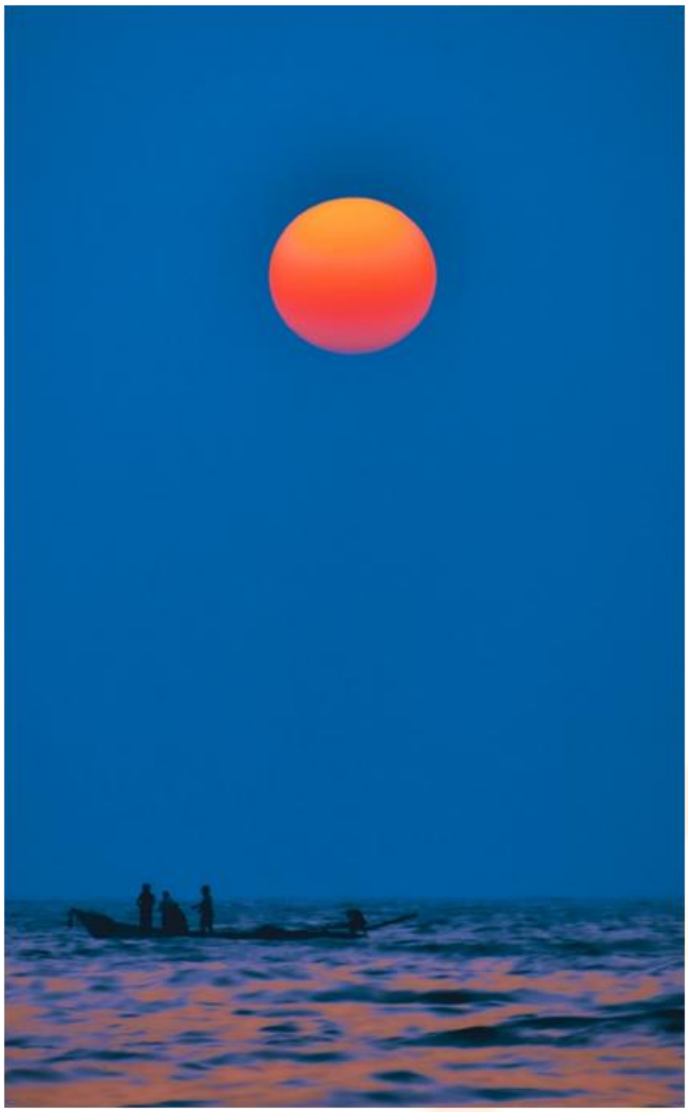

2023 年第 09 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科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科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公司 80%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科信KEXIN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3,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 1

1.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一批）的公告 1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2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的公告 4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 11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13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6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8

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19

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3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4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25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7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8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30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32
1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 33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35
18.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37
财政部.....42
19.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42
20.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43
21.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44
22.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二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46
23.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47
24.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48
25.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49
26.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51
27.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53
28.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54
29.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56
30.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58

31.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60
32.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62
33.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64
34.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66
35.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68
36.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69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72
上海市.....72
37.关于认定上海薪火相传传统文化保护基金会等 43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72
38.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78
39.关于公布第十七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知.....83
宁夏回族自治区.....87
40.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87
41.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89
西藏自治区.....91
42.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废止个人所得

税部分条款的通知.....91
河北省.....92
43.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92
44.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98
辽宁省.....105
45.关于公布 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105
黑龙江省.....106
46.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106
江苏省.....108
47.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108
浙江省.....109
48.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浙江省第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补充）的通告.....109
49.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启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自助终端的通告.....110
江西省.....112
50.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的公告 112
51.江西省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优惠政策指引（1.0） 114
山东省 115
52.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的通知 115
湖北省 118
53.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的通知 118
54.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120
湖南省 127
55.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的公告 127
56.关于进一步扶持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30
广东省 134
57.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公告 134
海南省 136
58.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2023 年第 2 批) 136
贵州省 137

59.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37
60.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141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1.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一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一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一批）.doc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9 月 1 日

返回目录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现将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二、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五、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六、先进制造业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七、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3 日

返回目录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规范发展，助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现予以发布，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5 日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保障服务质量，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涉税专业服务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本准则所称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中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人员。

本准则所称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第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包括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发票服务和其他涉税服务等。

第二章　基本遵循

第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第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接受税务机关行政监管和相关行业协会自律监管。

第七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机构基本信息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执业资质信息。

第八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以真实身份开展涉税专业服务。

第九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诚实守信、正直自律、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维护行业形象。

第十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规范原则。

第十一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保障执业质量，降低执业风险。

第三章　业务承接

第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承接业务，一般包括业务环境评估、承接条件判断、服务协议签订、业务人员确定等程序。

第十三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承接业务前，应当根据委托事项了解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如主体登记、运行情况、诚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

委托事项涉及第三方的，应当延伸了解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第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以下判断确定是否承接业务：

（一）委托方的委托目的是否合法合理；

（二）委托事项所属的业务类别；

（三）承接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承接涉税鉴证和纳税情况审查业务是否符合独立性原则；

（五）是否具备承接该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五条　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一般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成果形式及用途、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承接业务内容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执行业务，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请外部专家。

委派的人员和聘请的外部专家应当符合执业要求和回避制度。

第四章　业务实施

第十七条　业务实施主要包括业务计划编制、资料收集评估、法律法规适用、业务成果形成、业务成果复核、业务成果交付、业务记录形成、业务档案归集等程序。

第十八条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编制业务计划，主要内容包括业务事项、执行程序、时间安排、人员分工、业务成果交付、风险管理及其他相关事项。

业务计划可以根据业务执行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九条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执业需要充分、适当地取得并归集与业务内容相关的资料（包括单证、报表、文件和相关数据等），评估业务资料的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并根据需要进行补充或调整。

第二十条　开展业务应当依据业务事实进行专业判断，确定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一条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以及质量管理要求，执行必要的业务程序，形成业务成果。

业务成果应当根据具体业务类型选择恰当的形式，一般包括业务报告、专业意见、办税表单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等形式。

业务成果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恰当、结论正确。

第二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质量管理要求建立业务成果复核制度。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专项业务应当实施两

级以上复核。

第二十三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交付业务成果。

出具书面业务报告或专业意见的，应当加盖机构印章后交付委托人。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和纳税情况审查四类业务成果，应当由承办业务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律师签章。

出具办税表单、留存备查资料等其他形式的，应当按照约定方式交付委托人。

第二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记录执业过程并形成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逻辑清晰、结论明确。

第二十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完成后，应当整理业务协议、业务成果、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于业务完成后 60 日内形成电子或纸质的业务档案，并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

第二十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保障电子或纸质档案安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合理确定档案保管期限，最低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七条　未经委托人同意，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业务档案，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税务机关实施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需要查阅的；

（二）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需要查阅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向委托人提供社会保险

费和由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服务的，可以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准则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执业行为，提高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职业道德水准，维护职业形象，根据《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本守则。

第三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诚实守信、正直自律、勤勉尽责。

第四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服务协议的约定。

不得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得歪曲解读税收政策；不得诱导、帮助委托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

第五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自觉维护职业形象，廉洁从业。

第六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基于业务事实，遵守法律法规。

第七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秉持专业精神和职业操守。

从事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服务，不得与被鉴证人、被审查人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

第八条　对委托事项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违规风险的，应当提醒委托人排除，

并审慎评估对业务开展的影响。

第九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通过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途径持续掌握和更新法律法规、办税实务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保持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对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安全信息、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十一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有效保护和合法合规使用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涉税数据，不得利用涉税数据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本守则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返回目录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简并优化了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现公告如下：

一、居民企业或其通过境内合伙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任何一天，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 0）以上的，应当在办理该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简并后的《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见附件）。

二、本公告附表所称受控外国企业是指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在判定控制时，多层间接持有股份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股份超过 50%的，按 100%计算。

三、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的，参照本公告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发生的应报告信息，适用本公告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第八章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7 日

返回目录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研发创新，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二、第一条所称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一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是指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三、第一条所称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生产销售符合本公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产品的企业，具体适用条件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四、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采用清单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清单；不采取清单管理的，税务机关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的核查机制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doc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9 月 12 日

返回目录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

为支持居民供热采暖，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二、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

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四、本公告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9 号

现将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二、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名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现将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列入本公告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50%先征后退的政策：

1.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列入本公告附件 2 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列入本公告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财政监管局）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当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管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六、本公告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监管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

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 55 号〕的规定办理。

七、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本公告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二）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四）本公告所述“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和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是指根据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编写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由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教科书”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是指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技工学校学生使用的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读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教辅材料。

（五）本公告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见附件 4。

（六）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七）本公告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本公告所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pdf

2.适用增值税 50%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pdf

3.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pdf

4.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为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现就延续实施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

为继续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现将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三、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 .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

为帮助伤残人员康复或者恢复残疾肢体功能，现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二、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3 年 9 月 25 日

返回目录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4 号

为支持国家铁路建设，现就投资者取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有关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三、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返回目录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6 号

现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四、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

为支持金融机构发放农户贷款，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四、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

为进一步支持医疗服务机构发展，现将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1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9 号

为继续支持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现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废矿物油，是指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二、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纳税人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此前 6 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 90%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 0.65 吨。

（三）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三、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销售免税油品时，应在增值税专用发

票上注明产品名称，并在产品名称后加注“（废矿物油）”。

四、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连续加工生产润滑油，或纳税人（包括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及其他纳税人）外购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工生产润滑油，在申报润滑油消费税额时按当期销售的润滑油数量扣减其耗用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润滑油基础油数量的余额计算缴纳消费税。

五、对未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被取消《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被取消之日起，取消其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起已申请并办理免税的，应予追缴。

六、各级税务机关应采取严密措施，对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纳税人加强动态监管。凡经核实纳税人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税务机关追缴其此前骗取的免税税款，并自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纳税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是指已由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查证确认的、纳税人发生未达到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为的当日。

七、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三、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四、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

五、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六、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城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等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七、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应按相关规定申报办理。

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9 月 28 日

返回目录

18.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税总财务发〔2023〕4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以下简称“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进一步加强“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如下:

一、“三代”范围

（一）代扣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支付款项时，代税务机关从支付给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的收入中扣留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行为。

（二）代收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收取款项时，代税务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并向税务机关缴纳的行为。

（三）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的行为。

二、“三代”管理

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开展“三代”工作。税务机关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确定“三代”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扩大“三代”范围和提高“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

（一）税务机关应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对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扣缴义务人办理登记。

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

（二）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委托代征相关规定确定委托代征范围，不得将法律、行政法规已确定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委托他人代征。

（三）对于需按比例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税务机关在确定“三代”单位或个人的手续费比例时，应从降低税收成本的角度，充分考虑“三代”单位或个人的业务量、工作成本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手续费支付比例，可根据需要在相应规定的支付比例范围内设置手续费支付限额。

三、“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和限额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扣税款的 0.5%支付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 70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手续费比例的，按规定比例执行。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车辆车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1%支付手续费。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0.03%支付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 500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其他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1%支付手续费。其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委托加工消费税，委托受托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得支付代收手续费。关联关系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

（五）税务机关委托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代征船舶车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5%支付手续费。

（六）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车辆购置税，税务机关按每辆车支付 15 元手续费。

（七）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等税收，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5%支付手续费。

（八）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其他零星分散、异地缴纳的税收，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1%支付手续费。

四、“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

（一）预算管理

1.“三代”税款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由财政通过预算支出统一安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程序和要求，编报“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手续费预算，按代扣、代收、代征所划缴正税的手续费比例编制。

3.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相关资料，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各级税务机关应严格审核“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情况，当年部门预算批复后，各级税务机关应及时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4.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在年度内扣缴义务终止或代征关系终止的，应在终止后 3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手续费申请资料，由税务机关办理手续费清算。

5.“三代”税款手续费当年预算不足部分，在下年预算中弥补；结转部分，留待下年继续使用；结余部分，按规定上缴财政。

6.各级税务机关应强化“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评价方法，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核算管理

1.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全面、完整核算“三代”税款手续费。

2.各级税务机关应根据部门决算编报和审核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全面、及时编报“三代”税款手续费决算，并做好决算审核相关工作。

（三）支付管理

1.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本通知规定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2.税务机关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委托代征协议规定履行代扣、代收、代征义务的，不得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3.税务机关之间委托代征税款，不得支付手续费。

（四）监督管理

1.税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中，存在违反本通知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对“三代”税款手续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税务机关均不得从税款中直接提取手续费或办理退库，各级国库不得办理“三代”税款手续费退库。

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 9 月 24 日

返回目录

财政部

19.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返回目录

20.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

为了鼓励煤炭资源集约开采利用，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

返回目录

21.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现将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二、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三）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三、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8 月 24 日

返回目录

22.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二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次排除延期清单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对相关商品延长排除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附件所列商品，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附件：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二次排除延期清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附件下载：

附件 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二次排除延期清单.pdf

相关文章：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二次排除延期清单

返回目录

23.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6 号

为促进页岩气开发利用，有效增加天然气供给，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继续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

返回目录

24.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现就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25.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7 号

为促进甩挂运输发展，提高物流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现将减征挂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二、本公告所称挂车，是指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且用于载运货物的无动力车辆。

三、对挂车产品通过标注减征车辆购置税标识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标注减税标识。

1.国产挂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2.进口挂车：汽车经销商或个人上传《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和个人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减税标识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的信息传送给税务总局。

（三）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实后的减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征手续。

四、在《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

标注挂车减税标识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保证车辆产品与合格证信息或者车辆电子信息相一致。对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骗取减征车辆购置税的企业和个人，经查实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9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26.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

为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现将延续实施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二、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三、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本公告所称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四、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返回目录

27.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3 年第 45 号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发展，现将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和《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第三条规定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9 月 21 日

返回目录

28.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0 号

为继续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现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29.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

为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发挥积极作用，现将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三、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附件 2 中“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执行。

四、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

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4 日

返回目录

30.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执行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七、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九、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 政 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31.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为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称饮水工程）建设、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

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八、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32.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3〕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保险保障基金发展，增强行业经营风险防范能力，现将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接受捐赠收入；

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1.新设立的营业账簿；

2.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

合同；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三、本通知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33.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

为继续支持国家商品储备，现将部分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房产、土地，是指在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用于办公、仓储、信息监控、质量检验等经营及管理的房产、土地。

三、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

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34.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2 号

为继续支持公共交通发展，现将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三、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35.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3 号

为继续支持高校办学，优化高校后勤保障服务，现将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印花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公告所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36.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为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实施有关契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

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十、有关用语含义

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企业改制重组的，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事业单位改制的，是指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必须存在于改制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十一、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

37.关于认定上海薪火相传传统文化保护基金会等 43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沪税发〔2023〕93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薪火相传传统文化保护基金会等 43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 2023 年第四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上海市 2023 年第四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纳税人识别码	单位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分局名称	备注

1	53310000MJ49507905	上海薪火相传传统文化保护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长宁区税务局	
2	53310000501780084D	上海兴华教育扶贫基金会	2020.01.01-2024.12.31	长宁区税务局	
3	53310000MJ4954230F	上海新纪元公益基金会	2020.09.01-2024.12.31	崇明区税务局	
4	51310000MJ49049620	上海资产管理协会	2022.08.01-2026.12.31	虹口区税务局	
5	52310000MJ49321628	上海复元科技创新发展研究院	2023.03.01-2027.12.31	虹口区税务局	
6	51310000501778136C	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	2021.01.01-2025.12.31	虹口区税务局	
7	53310000MJ4955268J	上海市静闲公益基金会	2023.03.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8	52310000MJ4931100L	上海整形医学产业创新研究院	2020.12.01-2024.12.31	黄浦区税务局	
9	51310000501781001 9	上海金融业联合会	2022.01.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0	53310000501782119R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1	53310000501782127L	上海美丽心灵社区	2022.01.01-	黄浦区	

		公益基金会	2026.12.31	税务局	
12	51310000501769379L	上海市生态经济学会	2022.01.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3	51310000MJ4900523B	上海市医药质量协会	2022.01.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4	53310000MJ4950643K	上海华扬联众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5	53310000501772631P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6	51310000501777256W	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	2021.01.01-2025.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7	52310000560178077H	上海艺途无障碍工作室	2022.01.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8	53310000MJ4950993R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社区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9	51310000501777029P	上海市化工行业协会	2022.01.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0	52310000MJ4932250N	上海雪酷滑雪运动俱乐部	2023.03.01-2027.12.31	嘉定区税务局	
21	53310000MJ4955321E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	2023.05.01-	金山区	

		发展基金会	2027.12.31	税务局	
22	53310000MJ4951021G	上海星旭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3	51310000501782098F	上海市国防教育协会	2022.01.01-2026.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4	53310000MJ4955110Y	上海视觉公益基金会	2022.09.01-2026.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5	51310000501783162N	上海应急消防工程设备行业协会	2020.01.01-2024.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6	53310000MJ49552923	上海市华二附初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4.01-2027.12.31	闵行区税务局	
27	52310000MJ4931776G	上海正向数字化技术研究院	2022.01.01-2026.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8	53310000501773335A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奖励基金会	2021.01.01-2025.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9	51310000MJ49050259	上海市姜堰商会	2022.09.01-2026.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0	53310000MJ4951072Q	上海星舍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1	51310000MJ49004865	上海市网络游戏行业协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	

				局	
32	51310000501778486J	上海石材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3	51310000MJ490011X4	上海市嘉兴商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4	53310000MJ4955241T	上海宏信艺术基金会	2023.03.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5	52310000MJ49312070	上海临港共生态经济研究院	2021.02.01-2025.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6	51310000MJ490038XN	上海市福建漳州商会	2021.01.01-2025.12.31	松江区税务局	
37	52310000MJ4931119H	上海国稷美术馆	2022.01.01-2026.12.31	松江区税务局	
38	53310000MJ4951259P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社区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松江区税务局	
39	53310000MJ4953676M	上海福寿园公益发展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0	53310000MJ4950352G	上海一起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1.01.01-2025.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1	53310000MJ49512245	上海市徐汇徐家汇社区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2	53310000MJ4951611H	上海从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3	5331000050177387X5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	2020.01.01-2024.12.31	徐汇区税务局	

返回目录

38.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沪税发〔2023〕94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211 号）的要求，上海市税务局再推出和优化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促进经济运行持续好转，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

（一）严格落实税务总局编制的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的税费优惠政策清单及相关指引。

（二）根据清单和指引，组织开展对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面对面宣传解读。对于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及时上报税务总局，按照税务总局统一口径执行，确保执行统一规范。

（三）完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机制，试行税务总局统一制发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工作规范》，更好实现“政策找人”，确保政策直达快享。

（四）对符合税收优惠条件，未及时享受政策且需要退税的，充分尊重纳税人、缴费人意愿，通过专期专项等方式及时办理。

（五）对纳税人因各种原因未在今年 7 月征期内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

除政策的，可在 8、9 月份由纳税人通过变更第二季度（或 6 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方式补充享受。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收集编发研发项目鉴定案例，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充分准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红利。

（六）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加大自主申报、自行享受的落实力度，不断拓展适用范围。

（七）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落实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工作，探索开展红利账单个性化、定制化推送服务。

二、进一步便利税费办理

（八）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 11 项证明材料采用调阅复用措施，减少资料重复报送，减轻办税缴费负担。

（九）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深化落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等 12 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严控新设税务证明事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不得要求纳税人在申请办理税务事项前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

（十）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一）持续优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申报预填服务，配合税务总局做好环境保护税智能预填功能开发工作，进一步缩短填报时间。

（十二）优化中小企业跨省迁移办理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税务机关按规定及时办理迁出手续，迁移信息同步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十三）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进一步优化银税信用信息共享方式，在保障数据安全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帮助更多民营企业凭借良好纳税

信用通过“银税互动”获得融资支持。

三、进一步改进诉求响应

（十四）充分发挥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作用，建立民营企业直联点，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走访座谈，系统梳理中小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研究务实管用的解决措施，及时响应纳税人缴费人合理诉求。

（十五）组织本市税务系统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季活动，聚焦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需所盼，拓展创新服务举措，推动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更好落实落细。

（十六）进一步加强与工商联等部门联动，积极面向民营企业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税费专业培训辅导，积极探索对不同类型民营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处于转型升级阶段的民营企业提升合规能力。

（十七）市区两级税务机关协同本地商会组织设立民营企业服务站或服务顾问，深入开展普法、答疑、调解、维权等工作，及时满足企业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

四、进一步深化跨境服务

（十八）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简并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减少报送频次，进一步降低企业申报负担。

（十九）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持续完善电子税务局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为本市纳税人优化“免填报”等便利化服务体验。

（二十）夯实现有国际税收服务热线建设，优化完善知识库，提高双语坐席业务技能，进一步提升咨询答复质效；及时梳理咨询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对跨境纳税人针对性税费政策宣传辅导。

（二十一）配合税务总局建立“海外税收案例库”，配合总局更新发布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防范税务风险，提升税法遵从能力。

（二十二）配合税务总局开展税收协定相互协商工作，帮助民营企业等纳税人解决跨境涉税争议，提高跨境经营的税收确定性。

（二十三）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国际税收合作，为民营企业更好“走出去”创造良好税收环境。

五、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

（二十四）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不收“过头税费”，拓展并畅通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投诉举报渠道，对征收“过头税费”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

（二十五）落实长三角区域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促进长三角地区各省市之间税收执法协同。

（二十六）对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发生欠税，税务机关辅导其制定清欠计划，对按计划缴纳税款的，暂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二十七）严格落实“首违不罚”清单制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八）严格落实税务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制度，在规范性文件审查中，对起草部门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予合法性审查、合规性评估，切实维护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民营经济纳税人合法权益，确保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请各单位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做好当前税务工作对推动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把认真抓好《意见》落实、认真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作为深入推进税务系统主题教育的重要任务，紧密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依法依规为纳税人缴费人解难题、办实事，主动协同高效作为、靠前贴近精细服务，着力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要结合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的要求，不断丰富完善税务部门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措施办法，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确保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和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等决策部署在税务系统不折不扣落地见效，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特此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 年 9 月 7 日

返回目录

39.关于公布第十七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知

沪税函〔2023〕75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有关规定，现将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的退税商店名单（第十七批）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十七批）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十七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1	巴安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3-28 号商铺
2	巴黎世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浦东第二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1-06 号商铺
3	巴黎世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浦东第三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 88 号 B4 室
4	晟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静安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L212、L229 室

5	晟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商场裙房）地下一层（-1 层）LG1-60 室
6	晟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浦东第二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商场裙房）地下一层（-1 层）LG1-61 室
7	晟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浦东第七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3-17 号商铺
8	晟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浦东第八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3-16 号商铺
9	帝丽芙（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1-19 号商铺
10	梵登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2-22 号商铺
11	罗杰维维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商场裙房）二层（2 层）L2-2-1 室
12	罗杰维维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102 部位 I-2 号铺位
13	罗杰维维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225A 室

14	罗杰维维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1-46 商铺
15	盟可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2 号航站楼 D47-9B 号铺位
16	盟可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409 铺位
17	盟可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1-07&S-L1-08 号商铺
18	默瑟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W-L1-04b 号商铺
19	诺悠翩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1-51 号商铺
20	诺悠翩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达一路 1 号虹桥机场 2 号航站楼 D50-1
21	诺悠翩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 88 号 W3b 单元
22	诺悠翩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上海恒隆广场 407 铺位
23	朋博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

	东第二分公司	路 500 弄 1-9 号 S-L3-30 号商铺
24	上海崇盟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38 号 905 室
25	上海崇盟商贸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3-15c 号商铺
26	上海湫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989 弄 60-77 号 1 层 101、102 室，2 层 201、202、203 室
27	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迪东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 88 号 D4 单元
28	希思黎（上海）化妆品商贸有限公司东育路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B1-10b 号商铺
29	尤利西斯芝柏（上海）钟表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038 号 2206-2208 室

返回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

40.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 年 4 号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三、对税收优惠政策享受范围、享受方式等相关内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执行。

四、各级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 年 9 月 5 日

返回目录

41.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三、对税收优惠政策享受范围、享受方式等相关内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

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执行。

四、各级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9 月 5 日

返回目录

西藏自治区

42.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废止个人所得税部分条款的通知

藏财税〔2023〕12 号

各地(市)财政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 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为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规范行政执法，现对《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经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藏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规定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

返回目录

河北省

43.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 3 号

《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已经 2023 年 8 月 28 日省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王正谱

2023 年 9 月 1 日

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收征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税收征管保障机制，支持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税款，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税务机关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税收征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做好涉税数据采集、政策宣传、诉求反馈等税收征管相关工作。

第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工作，加强对税款征收的管理，及时足额将税款缴入国库，不得违法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

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不得占压、挪用、截留税款。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优质高效服务，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第四条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在纳税申报、税收优惠、涉税信息共享、税务执法、争议救济等税收征管环节的协同，提高税收征管效能。

第五条　本省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北京市、天津市税务机关涉税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推进京津冀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和征管服务一体化，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

第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税收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纳税知识，解读税收政策，增强公民纳税意识，在全社会营造依法诚信纳税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改进办税方式，优化办理流程，压减纳税申报次数和办理时间，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办税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办税服务纳入政务服务体系，为市场主体提供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等集成化办理服务。

第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涉税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依托政务大数据平台，推进涉税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对无法通过政务大数据平台提供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应当与有关部门和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商定交换方式。

第九条　涉税共享信息实行目录管理。省级涉税共享信息目录由省税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和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根据税收征管工作

需要和国家、省政务数据共享相关规定进行更新。

设区的市、县（市、区）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税收征管工作需要，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参照上级涉税共享信息目录制定本级目录。

涉税共享信息目录应当明确涉税信息内容、提供部门、共享属性、更新频率、安全等级、使用范围等基本信息。

第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涉税共享信息目录要求提供相关涉税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税务机关对有关部门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依法保管、使用，不得用于税收征管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省税务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登记数据质量和传输情况的对账机制，定期进行数据质量比对分析，保证登记信息传输质量和效率。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应当依法查验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办理个人转让股权变更登记，应当依法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应当依法核查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或者免税证明。办理车辆定期检验手续，应当依法核查车船税完税或者免税证明。

第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与该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相关的完税、减免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

税务机关依法查封纳税人不动产，需要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应当提交协助执行通知书、税务人员工作证明等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查封登记。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的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等特定税种数据资料异常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提请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进行复核，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部门复核的数据资料依法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税收优惠便捷快享机制，精准推送优惠政策，做好辅导解读，保障纳税人依法快速享受税收优惠。

税务机关因确认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需要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开立账户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税务机关在执行职务时，需要确认纳税人身份信息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七条　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委托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代征船舶车船税，海事管理机构根据与税务机关签订的委托代征协议，开展船舶车船税代征工作。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在查处涉税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对移送的或者公安机关发现的涉嫌犯罪行为，经公安机关审查，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的债权申报通知后，应当依法清查破产企业欠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并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

第二十一条　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依法规范开展纳税申报代理、发票服务、税务咨询等涉税业务。

涉税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及时反映行业涉税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涉税信息咨询、宣传培训、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涉税争议化解机制，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有效化解涉税争议事项。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税收违法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税收征管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部门未履行税收征管协助义务，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11 月 12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 6 号）同时废止。

返回目录

44.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河北省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在河北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确定。其中，试点纳税人根据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发票开具情形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情形分别适用本公告相应条款。

河北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并作为受票方接收全国其他数电票试点省（区、市）纳税人开具的数电票。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发票风险；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hebei.chinatax.gov.cn/bszm-web/apps/views-zj/index/index.html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

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带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相同；带有“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铁路车票相同。

三、河北省数电票由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数电票样式见附件 1。

四、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河北省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数电票开具渠道等信息，其余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 20 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

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人认证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发票总额度管理。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发票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发票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

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发票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自然人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申请代开的数电票，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标识自动归集，自然人可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查看、导出、下载和拒收发票，并可使用扫码开票、发票抬头信息维护、向任职受雇单位定向推送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的，数电票将自动交付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受票方为自然人的，数电票将自动交付至个人所得税 APP。

十、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并提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全额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开具红字纸质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47 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为试点纳税人且购买方为非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或对接收的《确认单》进行确认。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免费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依法依规、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 年第 7 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数电票样式

2.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数电票样式.doc

2.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doc

相关链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目录

辽宁省

45.关于公布 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辽人社〔2023〕18 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参加省本级基本养老保险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央国家机关所属驻辽各单位：

现就公布 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全口径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2 年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为 82116 元（月平均工资为 6843 元）。

二、2023 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 20529 元/月，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 4106 元/月。

三、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个人参保人员）各档次缴费基数和金额见附表。

四、2022 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4003 元（月人均为 3667 元）。

附表：2023 年个人参保人员缴费基数和金额情况表.doc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3 年 9 月 1 日

返回目录

黑龙江省

46.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35 号)等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黑龙江省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从事 “牲畜屠宰” “禽类屠宰”和“羽毛(绒)加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本公告所述“牲畜屠宰”的行业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牲畜屠宰”类别（代码 C1351）执行；“禽类屠宰”的行业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禽类屠宰”类别（代码 C1352）执行；“羽毛(绒)加工”的行业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羽毛(绒)加工”类别（代码 C1941）执行。

二、按照本公告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纳税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方法采用成本法。

三、按照本公告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纳税人，

其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35 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修订〈黑龙江省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黑财税〔2014〕12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3 年 9 月 19 日

链接：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目录

江苏省

47.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2023 年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个人股权转让实施联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向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前，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依法到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个人股权转让信息交互机制。经营主体登记机关应当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中查验相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三、本通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4 日

返回目录

浙江省

48.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浙江省第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补充）的通告

通告〔2023〕4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第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2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评审，现将浙江省（不含宁波）第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补充）予以公布。

附件：浙江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四批补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 9 月 8 日

返回目录

49.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启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自助终端的通告

通告〔2023〕5号

为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优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办理服务举措，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化水平，经研究，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决定即日起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启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自助终端，拓展升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办理渠道，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提供智能化、全天候、便捷式办理服务。

一、离境退税业务办理方式

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手续时，可选择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自助终端上进行线上自助办理，也可前往离境退税代理机构柜台进行线下办理。

二、自助终端办理离境退税流程

境外旅客离境时选择通过自助终端办理方式的，持护照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按以下流程自助办理离境退税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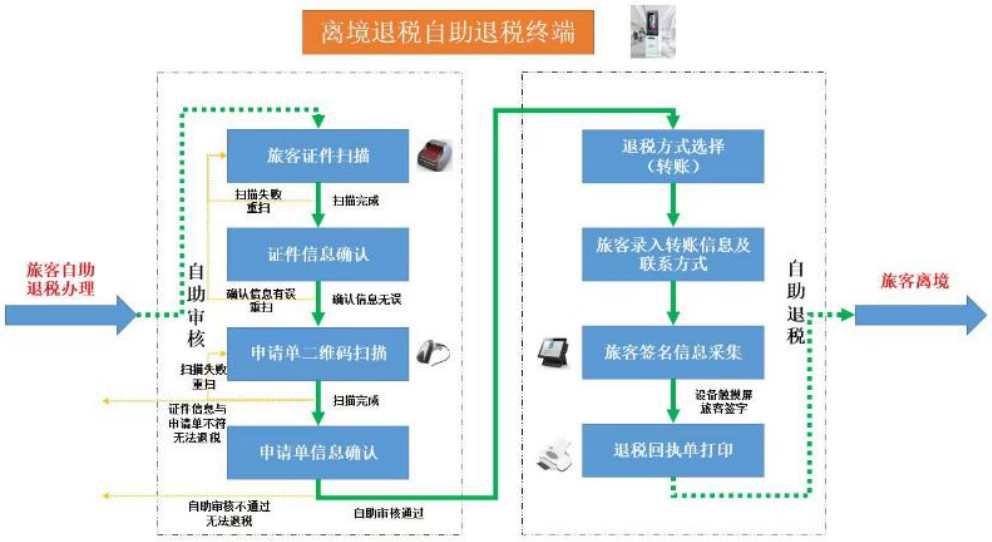

自助终端办理提供中英文双语服务，根据自助终端提示操作即可。

三、注意事项

境外旅客自助办理流程结束后，须将海关验核签章的离境退税申请单原件、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复印件，以及自助终端系统打印的《退税回执单》《业务办理凭证》投递到自助终端设备旁指定的退税资料投递箱中。

如境外旅客在自助办理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查看具体操作流程指引，也可以咨询退税代理机构柜台人员，政策问题可拨打 12366 电话咨询。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 9 月 8 日

返回目录

江西省

50.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3 年第 30 号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有关税收政策补充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三、享受政策条件等相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8 月 2 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9 月 1 日

返回目录

51.江西省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优惠政策指引（1.0）

江西省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优惠政策指引（1.0）.docx

返回目录

山东省

52.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的通知

鲁财税〔2023〕17号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我省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执行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三、执行期限及相关规定

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延续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2〕11 号）、《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9〕8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 年 8 月 26 日

相关链接：《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返回目录

湖北省

53.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的通知

鄂人社发〔2023〕30 号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县税务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 2023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及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通知如下。

第 1 档：武汉市和省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月标准为 7040 元，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 21120 元，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 4224 元；

第 2 档：黄石市、十堰市、襄阳市、宜昌市、荆门市、随州市、恩施州，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月标准为 6500 元，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 19500 元，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 3800 元；

第 3 档：荆州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神农架林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月标准为 6300 元，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 18900 元，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 3675 元。

请各地对照执行。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 北 省 医 疗 保 障 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返回目录

54.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湖北省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在湖北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确定。其中，试点纳税人根据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发票开具情形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情形分别适用本公告相应条款。

湖北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并作为受票方接收全国其他数电票试点省（区、市）纳税人开具的数电票，具体以各试点省（区、市）税务机关公告为准。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发票风险；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https://etax.hubei.chinatax.gov.cn。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

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带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相同；带有“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铁路车票相同。

三、湖北省数电票由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数电票样式见附件 1。

四、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湖北省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数电票开具渠道等信息，其余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 20 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

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人认证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发票总额度管理。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发票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发票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

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发票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自然人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申请代开的数电票，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标识自动归集，自然人可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查看、导出、下载和拒收发票，并使用扫码开票、发票抬头信息维护、向任职受雇单位定向推送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的，数电票将自动交付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受票方为自然人的，数电票将自动交付至个人所得税 APP。

十、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

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并提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全额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开具红字纸质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47 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第七条规定情形

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为试点纳税人且购买方为非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或对接收的《确认单》进行确认。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免费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依法依规、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数电票样式.doc

2.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doc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湖南省

55.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的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国税发〔2005〕20 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79 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有关规定，现就我省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送范围

在湖南省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除实行定期定额管理的纳税人外，应依法向税务机关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二、报送种类

(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应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二)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应报送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

(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应报送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

(四)执行《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等财政部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制定的其他行业会计核算办法的纳税人，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种类和格式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五)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工会会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等其他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免于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纳税人根据其所适用的财务会计制度编制的不需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相关附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三、报送期限

(一)纳税人在 1、4、7、10 月纳税申报期限内报送上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二)纳税人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三)纳税人申请延期申报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可以同时延期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四、报送方式

纳税人可以通过湖南省电子税务局网上报送财务会计报表，纳税人已通过网上报送财务会计报表的，不再报送纸质财务会计报表，相关资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纳税人还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或按规定采取邮寄等方式报送财务会计报表，采取邮寄方式报送财务会计报表的，报送日期为寄出日邮戳日期。

五、其他事项

(一)纳税人应将其适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等信息报送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本公告规定报送相应财务会计报表。

(二)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报送规定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67 号)执行。

(三)国家税务总局对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办法所称日均含本日，遇有公休日、节假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顺延。

六、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规范纳税人财务报表报送有关事项的公告》(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6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2023 年第 2 号宣布继续执行)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3 年 8 月 17 日

返回目录

56.关于进一步扶持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二、关于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一）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

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三、关于政策执行期限

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 号）、《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

策；以前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四、其他事项

（一）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税务局建立健全省级就业信息数据共享和政策落实协同机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同省税务局建立失业登记人员信息交换机制；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提供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查询途径，实现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数据共享；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协助税务部门核实退役士兵人员身份信息。

（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9 月 13 日

返回目录

广东省

57.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管效率和优化缴费服务，切实维护参保缴费人合法权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省（不含深圳）范围内实行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

一、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是指税务机关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向缴费人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

二、缴费人同意采用电子送达的，签订《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缴费人可以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直接签订电子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签订纸质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由税务机关及时录入系统。

三、缴费人签订《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后，税务机关可以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到达电子税务局缴费人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电子税务局自动记录送达情况。

四、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与纸质社会保险费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缴费人可以据此办理涉费事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五、缴费人需要纸质文书的，可以自行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下载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六、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强制执行以及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文书等暂不适用本公告。

附件：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docx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返回目录

海南省

58.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2023 年第 2 批)

海南省财政厅:

http://mof.hainan.gov.cn/sczt/0400/202309/1bece17f58bf4bd384f05c532bba8b25.shtml

附件下载: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2023 年第 2 批）.pdf

返回目录

贵州省

59.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黔财税〔2023〕8号

各市（州）财政局、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

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 9000 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

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各地财政局、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厅反映。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 年 9 月 12 日

附　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样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年度：

序号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件编号	在本企业工作时间（单位：月）	备注

返回目录

60.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黔财税〔2023〕9号

各市（州）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

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四、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各地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要加强领导、周

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反映。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

返回目录